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拟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审慎分析，现就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在对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后，认为光伏发电建设的市场未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加之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重组预期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请公司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椿芳、王璐、牛红军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